

湖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年产 5 千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

承诺方（甲方）：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湖州市环境保护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叶剑平

（三）拟建地址：高新区伟业路 102 号（北部新厂区）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购置反应釜、冷凝器、脱低塔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 千吨有机硅新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新征用地面积 0 平方米。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3500 万元、335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属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的以下第

（1）项承诺备案事项：

- (1) 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零土地”技改项目；
- (2)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符合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的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 (3) 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已充分阅读《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并承诺本建设项目符合上述要求。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区域规划环评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标准。

(4)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

(5) 在项目投产前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未取得或落实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不投入生产。（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无需填写）

(6) 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7) 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危废处置、废水纳管等协议，未落

实协议不投入生产。（无危废处置、废水纳管要求的项目无需填写）

（8）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本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9）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建设项目建设在投产或者使用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信息。

（11）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投入生产。（依法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无需填写）

（12）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的，按新标准执行。

（13）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出具备案书面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隐瞒、欺诈行为的，依照

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从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的，乙方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甲方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不得投入生产。甲方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环保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甲方进行处罚。

(六)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环保部门将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甲方进行处罚。

(七)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

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 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承诺双方各执一份。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叶红军

联系电话：18006822333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湖州市环境保护局

(盖公章)

2018年11月23日